

瘡

我腦子裡一直有個畫面：

黑暗之中，有一團泛著金光的布料，像投進濃茶裡的奶球那樣，在空氣中綻開、盛放。映照出的光芒宛若擷取自銀河最遠處的星塵，並不特別耀眼，卻無法被黯淡所勒索。而當聚光燈投射在布面細緻的纖維脈絡上，就像天氣晴朗時昂首仰望柳樹時，看見千百條枝桠交錯間隙中搖曳的日光，透明，卻又飽和到令人無法忽視——同時這布料又是顯得如此地柔和、滑溜，你等不及穿上它，因為你可以想像穿上它一定就像泡在水裡一樣舒服。

這是 Oscar de la Renta 的高級訂製服，而我要穿著這件衣服，上台去領金馬獎最佳女主角的獎盃，而獎盃上漂漂亮亮地刻著我的名字：「紀三月」。

如果你現在對這個名字還感到很陌生的話，那也無所謂，就像 2010 年以前台灣沒人聽過女神卡卡一樣，你等著吧，有天我的名字會像燎原大火一樣燒遍大街小巷——至少我是那樣希望的。

演戲這份天賦像 DNA 一樣被寫在我的名字裡。七歲那年我第一次察覺這件事。

「你叫三月？那你哥哥姐姐是不是一月跟二月？」上小學第一天，同學好奇地問。

一開始我耐著性子跟他們解釋：不是，因為我是三月出生的才取了這個名字。但他們似乎對我的名字有股莫名的偏執。無論我解釋了多少遍，那些同學依舊笑著問個不停：「三月！你哥哥姐姐是不是一月跟二月？」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我不懂這到底哪裡有趣。

有天我真的生氣了。「是啊，我哥是一月，我姐是二月。你們知道為什麼嗎？」我氣得握拳。「因為在我出生那一年的一月，我哥被卡車撞死了，二月我姐掉進池塘裡淹死，三月我出生了，所以我叫三月。」我的嘴唇顫抖，眼眶泛紅，眼淚最後衝出眼眶，滾落在地上。我第一次意識到自己多會控制自己的五官。「我出生以來從沒看過我爸媽笑過，他們的憂鬱症很嚴重，沒有辦法工作……」

謊言不費力地從我口舌之間湧出（其實我是獨生女）。圍觀的同學們眼眶閃閃發亮，對我深信不疑，因為他們都無法相信，有人能夠為一件完全虛構的事情掉淚——但實際上，我做不到。這是我的天賦，我的天命，就如同上帝親自點了我的肩膀提醒我一樣清晰：我註定要成為演員。

那一刻，我腦裡編織的，已經不再是謊言，而是一個夢——我要成為一個女演員。我知道，從那一刻起我就知道，那是我的天命。甚至「三月」這個有點蠢的名字我也沒那麼討厭了，做為藝名似乎也還算有鑑別度。

不久後，媽媽被老師請來學校，「聽說三月的家裡有困難？」老師告訴媽媽我在學校編的故事，想要協助她申請一筆補助金。

媽媽回去念了我一頓。「為什麼要說謊？」我倔強地拒絕回答。因為在我看來，那不是說謊啊，那是演戲。我的事業。

媽媽終究婉拒了那筆錢。我心裡暗罵媽媽笨，那筆錢明就不無小補。

「一定會有更需要的人。」她微笑地說，好像還挺瀟灑的。但這句話是一個四十幾歲沒有存款、還在替人修改衣服貼補家用的人該說的嗎？不懂她哪來的骨氣。

我爸年輕的時候在海關工作，後來他的單位涉嫌收賄，我爸受牽連失去了工作。他不服，上訴，十幾年後依舊沒還他清白。訴訟期間他都沒有收入。我想他終究是放棄了吧。他後來去找了一份保全的工作。

我媽看到我爸第一天穿保全制服去上班的時候很高興。「很帥啊，就好像回到當年他還在海關工作的時候。」她一面車衣服一面叨叨絮絮地唸著，很驕傲的樣子，但我不以為然。

天啊，我是一個多不討喜的女兒？但怎麼說我就是無法認同我爸上班穿的那件天藍色保全制服。不對，沒有天藍色那麼美，是灰藍色。不，說灰藍色還是評價過高，那件制服廉價到不配擁有色彩。想像一隻老鼠掉到一罐陳年的藍色油漆吧，那就是它的顏色。襯衫剪裁粗糙，鬆鬆垮垮的線條壓在我爸肩上像快要把他壓垮了。我對我爸沒什麼意見，但看到他只會想到大賣場裡那些壓低價格依舊銷不出去的過氣產品。有種很失望，卻又不知道該怎麼對他生氣的感覺。

而我媽成天待在她的工作室裡車衣服。說好聽是工作室，實際上就是個不到十坪、租來的閣樓。因為鄰近菜市場，每天過了中午窗外就會飄來水溝裡雞鴨魚肉內臟的腐臭味。房間天花板上有日光燈管但是從來不開，屋裡像極地永夜一樣永遠昏昏暗暗的，唯一的光源來自那台不時有雜訊的映像管電視，媽媽當年出嫁外公送的結婚禮物。電視畫質像毛玻璃，播新聞的時候主播白皙的臉永遠看起來髒髒的，但這是我媽工作時唯一的消遣，就算被強光扎得流眼淚她還是愛看。

「換一台吧。」多少次我想這樣建議但最後還是把話吞回去。第一是我們確實沒錢，第二是我媽不可能會答應。「這樣就已經很好啦。」這句話我媽老是掛在嘴邊。她大概是我見過最安貧樂道的人。鞋子磨破了？補一下就好啦。家裡買菜錢快不夠了？那晚餐就少吃點吧……她是那種即使水電費都快繳不出來，要是這禮拜多賺了兩百塊，還是會把那兩百塊投到愛心捐款箱的人。

小時候，我很崇拜我媽，因為她能夠把一切的不順都當成理所當然。但是長大後，我開始覺得不適應，就像穿著兒時的衣服長大了一樣，總覺得袖子不夠長。

我國中的時候很流行鞋面繡有三條線的愛迪達貝殼鞋，全班幾乎每人都有一雙，除了我和另一個女生，穿的是只有兩條線的夜市仿貨。有人問起時，那個女生總不解地說：「我這雙也很好穿啊！」我想要是我媽也來唸國中的話，她一定也會驕傲地說出同樣的話。

但我不是，我是那種會自己用奇異筆在鞋子上多劃一條線的人。

我不像我媽一樣甘於平凡，我不想像她一樣每次電訪民意調查都選「沒意見」或「維持現狀」。我想要改變，我想要創造一些新的東西。

國中畢業後，不意外地因為選校的事情和媽媽吵了一架。我想要念藝校，或是繼續升學以後念戲劇系，反正只要能讓我和演戲這件事靠得越近越好，但我媽將那視為經濟自殺。我們僵持了很久。

後來有天我媽忽然鬆口說她答應了，我欣喜若狂地出門打工。回家卻發現她瞞著我在志願表上勾選了幾間有獎學金的護專，火速寄出。我連阻攔的時間都沒有。

「念護專以後不怕沒工作啦。」媽媽篤定地說。旁邊那台壞一半的電視重播新聞正報導著公立醫院鬧護士荒的消息。

媽媽就像往常一樣踩著縫紉機，卡搭卡搭卡搭，替顧客那位念第一志願女中的女兒嶄新的綠色制服上繡著工整的白色學號。卡搭卡搭卡搭，縫紉機軸上的那團白線一縷一縷被繡到布面上，量卻一點也看不出削減，似乎永遠用不完，時間像是不存在一樣。氣急敗壞的我像個白癡。

實際上我就是個白癡沒錯——我怎麼會笨到相信我媽會就這樣放手讓我去讀藝校？畢竟她最瞧不起演員了。

我外公是個很嚴肅的人，從來不看任何戲劇。「婊子無情，戲子無義」這句話他很常講，真不知道他年輕時到底受了什麼刺激。媽媽大概是受他影響吧，雖然她很愛看電視，但是她認為演戲的人說到底就是不正經。

記得那時安潔莉娜裘莉切除雙側乳房防癌的新聞出來時，媽媽眯著電視螢幕。「可憐，居然演戲演到胸部都割掉了，真搞不懂他們。」

我才搞不懂你咧。

儘管不情願，但註冊那天我還是乖乖地出現在護專校門口。我終究還是不能把我媽拋在腦後。畢竟在我爸忙著打官司的這些年裡，她拚了命供我念完國中已經夠辛苦了，我猜我們禁不起另一場豪賭。

但是我害怕著一件事。不，不是不能演戲，我並沒有放棄演戲（這後面會再解釋），我害怕的是另一件事，或許該說，一段回憶，或者——一個畫面。

我的外公在過世前的最後幾個月都是在病床上度過。（對，就是那個覺得演戲很下流的外公。順帶一提，「三月」這個名字也是他取的。）那時我還小，才剛上小學也說不定，但我挺清楚地記得有天我媽煮了營養品，說要帶我去醫院探望外公。

進了醫院搭了電梯到了病房，卻看見外公床邊的簾子被拉起來了，裡面好像站了兩三個人，整個床簾脹得鼓鼓的，就像熱氣球一樣。

簾子忽然掀開了，裡面有個護理師探出頭來，叫我媽過去。我媽臉色鐵青地放下那盅用鋁飯盒裝著的魚湯，示意我在原地等，然後走了進去。

簾外的我呆呆地望著那片藥綠色的簾子，只聽得見裡頭的人壓低聲音急促地交談，朦朧的聲響在病房單調的空調聲之間，穿進，又穿出。

我實在太好奇了，最後按捺不住衝動就偷偷潛了進去。

一進去我就呆住了：外公側躺著，他的病袍是解開的，臀部裸露鬆弛的皮膚上有個碩大而濕潤的肉紅色傷口，傷口深如碗。瞬間我的呼吸凍結，卻又無法移開眼神。而傷口之間的組織有東西在動，一點一點亮亮的，就像公園裡波光粼粼的湖水面上晃動著太陽投射的光點——啊，要是我沒有靠的那麼近有多好？我不下千百遍那樣後悔——那是蛆。

護理師一手把深層的傷口撥開，一手用夾子把蛆一隻一隻地夾出來、丟進垃圾袋裡。

旁邊穿白袍的醫生一面用棉花棒沾碘酒在傷口邊緣沾抹，一面凝重地告誡我媽：「你們不可以就這樣把老人家丟在這裡啦，十幾二十天才來看一次……」他特別囑咐一定要定時幫外公翻身，「不騙你，不然下次來就看得到骨頭了」。垃圾桶裡已經躺了數十枝用完的棉花棒，新的、潔白的棉花棒染上了新的碘酒，那巨大的傷口卻才清潔完了不到一半，我不禁發抖，這麼大的傷口，難道外公都不會痛嗎？然而他背對著我，我無從得知他的表情。

我不自覺地嗚咽，大人們才察覺到我的存在。「小孩子不要來這裡。」醫生有點吃驚地說。護理師趕緊把我帶到簾外。我媽看也沒看我一眼，忙著跟醫生解釋她有多分身乏術。她可能以為我只要走出這個簾子就能忘了這件事，但我時至今日閉上眼還是能清楚看見外公那個血肉模糊的傷口，而且隨著我護專畢業的日子漸近，那個畫面越是變得清晰。我不斷想著那個護理師雙手在傷口之中穿進穿出的模樣——那種情況我真的做得到像她一樣鎮定嗎？——恐懼同樣也在我的回憶裡穿進穿出。

我在護校的生活像行屍走肉一樣。我勉強將課本上密密麻麻的骨骼肌肉名稱塞進腦袋裡，卻感覺像食物中毒一樣嘔心想吐，因為我明白那不是我真真正想學的東西。我甚至想過是不是只要我成績爛到被退學就可以逃離這裡。我沒什麼朋友，因為我知道我和這裡的其他人不同的。我也知道我被當成怪人，因為我曾不只一次公開說出「反正我以後要去演戲」這種任性的話。其實他們也沒錯：明明念護專卻千方百計不想當護士，我確實是挺怪的沒有錯。但如果我的古怪能讓我比較突出的話，那我無所謂。

話是講得滿瀟灑的啦，但說真的，這樣的生活令我窒息。

我還記得有一次實習考試，我考砸了，主考的老師原本很生氣，但她後來只是嘆了一口氣，看著我的眼睛，說：「你這種態度以後要怎麼去幫助病人啊？」她的聲音非常、非常的失望。當下我臉頰發燙：我憑什麼待在這裡啊？感覺自己像個冒牌貨。

那種空洞的無力感，就像照鏡子的時候看不見自己，想說話卻找不到自己的嗓音。我是那樣急切地想要向那些人證明自己的實力，卻又害怕自己一直以來相信的事情到頭來卻是錯的。

幸好，命運沒有讓我等太久。

滿二十歲的前兩個月，我被錄取了。

「拍MV?!」

「嗯，你小聲一點。」

「拍誰的MV?」

我俯身側耳說出那個歌手的名字。

「我的天啊！她現在是國際巨星耶！」

我得意地笑笑。我當然知道。

我從成年以來，就透過各種管道，參加無數場大大小小的試鏡，從小廣告到大銀幕電影，卻沒一個被採用。因為被拒絕太多次，參加這位巨星級歌手的MV演出試鏡時我並不抱太大希望，但說來奇妙，這次去試鏡之前我一直有種奇怪的預感，就好像有什麼特別的事會發生一樣。果不其然，我一次就過了。

除了命運我還能說什麼呢？

但更扯的不只這樁。

有天下午我媽的工作室出現了一串陌生的腳步聲。

喀。喀。喀。喀。

之所以說陌生是因為那是高跟鞋的聲音，你知道住我們這一帶的人是沒有在穿高跟鞋的，就算有，也不是這種音色這種節奏。

喀。喀。喀。

就像一台車好不好從車門關上的聲音就能知道，同樣地，聽鞋跟敲擊地面的聲音，就知道那人穿的鞋不便宜。

喀。喀。

一雙漆皮的細跟尖頭高跟鞋出現在門邊。

根據我媽後來的補述，她當時真的差點沒被那人嚇死。

「好老……不對，好年輕的女人！」

那個女人亞麻棕的波浪長髮按照時下韓星流行的樣子吹整為2:8的大旁分，披著一件黑色騎士皮衣外套，濃纖合度的身材被收斂在一件極為緊身的牛仔褲裡。光看她的輪廓，絕不會有人懷疑她超過25歲。

她走近縫紉機，摘下墨鏡，我媽肩膀顫了一下。

那是一張毫無細紋的臉。

又白皙又透亮，像是燈泡似的。但就是因為太完美了，反而讓人急著找出破綻來。我媽不禮貌地緊盯著那張臉，不高興地發現她們兩個實際年齡或許沒超過五歲。

那張臉的主人說話了。「聽朋友說你是這一帶最好的。」她從手中的專櫃提袋取出一件平口包臀裙，黑底白刺繡，我認出那是2012年的LANVIN。

「這件麗骨的地方噢，有點太貼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她做了法式指甲的修長手指在布面上比畫著。

「你想要放寬一點？」真敬佩我媽，面對這樣的人還能維持鎮定與之交談。

「對，可是我還是想要保留它這個花苞的型，你懂我的意思嗎？」

我媽沒有立即回答，那個瞬間我以為她是呆住了，但她很快地從抽屜找出一張發黃的日曆紙，用鉛筆在上面描出雛形。「像這樣嘛……」

那個女人俯身看了看（她的香水味大概太強烈了，我媽皺起眉頭露出很忍耐的神情），似是很滿意。

「我半個月後來跟你拿，可以嗎？」

一樁生意就這樣談成了。

後來聽鄰居說才知道，那個女人是最近才搬來的，幾條街外那棟新落成建案的屋主。

「她老公姓莫。」她們都叫她「莫太太」，聽說年輕的時候是個模特兒，也當過演員，在香港拍過幾部影集，結婚後息影。小孩都在國外。

有趣的是：她老公正好是我MV拍攝公司的老闆。

簡直就像命中注定一樣。我幾乎可以清楚看到命運的齒輪正緩緩地朝我的宿命靠攏——啊，終於，我的天命要實現了。

「媽，加油！」我背後靈似地纏著縫紉機前埋頭苦幹的媽媽。「成品一定要讓莫太太很滿意才行。」她這會兒正忙著替隔壁邱小弟髒兮兮的藍色體育褲放長褲腳。莫太太委託的洋裝至今還放在桌底的某個角落，動都沒動過，我有點擔心。

媽媽懷疑地隔著老花眼鏡朝我斜一眼。「我只做好我份內的事而已。」

「不是啊，要是她很滿意的話，說不定她一高興就叫她老公幫我加戲了。」

媽媽沒有抬頭。「你自己的實力不夠讓別人來找你演戲嗎？」

「吼，我要說多少遍才行？都已經有人來找我去拍MV了……」

「然後呢？那個什麼M、MV播出來了沒？」

媽媽不太會發V的音，她的V是分解的「ㄅ—ㄨ—」三個注音符號湊合起來的。

「還沒，可是拍完很快就會在電視上播了啊。」

「啊然後呢？他們會給你多少錢？你報酬拿到沒？」

「媽，他們根本還沒開始拍——」

「所以我就說啊，演戲的人很可憐。」媽媽忽然憤慨起來，抓起改好的體育褲用力甩了下，在空氣中震盪出啪啦啪啦的聲音。

「什麼叫做演戲的人很可憐？」我被她搞得突然也火起來。

「很可憐啊！連自己有沒有錢賺都不知道！」媽媽像鬧脾氣的小鬼一樣呼吸急促地說。

「我會有錢的！只是我才剛開始……」

「你就不能等到你畢業以後再開始嗎？把做學生的本份做好是很困難嗎？」媽媽煩躁地拿起遙控器，對著電視一連轉了好幾台。「還有那個莫太太，我看她也是很可憐。」

「你知道莫太太多有錢嗎？」我努力抑制住自己的音量。冷靜，冷靜。我是一個很專業的演員，我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緒……「我去維基百科查過了，她的身價比她那棟別墅還貴欸！你知道她代言一個東西，光是在鏡頭前出現一分鐘就可

以拿到多少錢嗎？」

「噢，那請問你以為自己是誰？」她嘲諷地說。

「你在這裡一小時賺多少錢？」

「請問你是莫太太嗎？」

「你連她的十分之一都不到欸！你憑什麼在那邊說人家可憐？」

媽媽一時說不出話來。她生硬地眨了眨眼睛，彷彿那樣可以填補空白似的。

「她真的很可憐。」她仍然重複著同一句話，像上了發條的木偶一樣。

雖然是第一次出演MV，但我想我表現的還不錯。

我很快就對拍攝工作上手，我知道該怎麼對鏡頭給予導演想要的東西，就算做的不對，我也修正得很快。

「欸，你們兩個，去站在那根柱子那裡。」

我和另一個女演員，穿著劇組借來的高中制服，畫了有點妖媚的妝。今天要詮釋的角色是「參與霸凌的女配角A」。

「嗯，就這個距離不要動。等一下女主角走過來的時候，你們兩個就開始嘲笑她，OK吧？」

「沒問題。」

「ACTION！」

女主角從走廊的另一端走來。雖然她和所有女配角一樣戴著西瓜皮假髮，穿了一樣的制服，重點是她的身材——她瘦到皮包骨，而且真的是字面上的意思，完全符合女主角患有厭食症的設定。她的肩峰光是用看的就覺得好像會被她的肩胛骨戳瞎。

女主角走近我和女配角B身邊，快要和我對到眼。女配角B很快地瞄了我一眼：就是現在。

我深吸一口氣。「你看你長這什麼樣子，好醜！會不會走路啊！醜死了，醜八怪——」

「卡！」

導演宏亮的聲音打斷了我喋喋不休的嚷叫。身旁的女配角B瞪著我看傻了眼。

副導朝著我走過來。「你是誰？配角A是吧？」

「是……」

「嘲笑女主角的時候不用真的出聲羞辱她，好嗎？你可以做嘴型就好。」

「嗯……？」

「你可以像我這樣啊，『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他一面念著不相干的詩句一面對著空氣做出鄙夷的手勢和表情。「這樣就行，沒有人在乎你到底在講什麼。」

「好。」

「ACTION！」

一次過關！

卻也沒有別場戲可以拍了。

「掰掰。」收工後我背起隨身包，女配角B挺友善地對我伸出手。

「辛苦了。」我握上她的手。

「好多人喔。」她尷尬地苦笑，比著後頭正在拍攝打群架場景的眾女配角（B C D E F……到N）。平心而論她真的是個笑起來很甜的典型美女，在我們還戴著那頂滑稽的假髮時我就這麼覺得了。「我今天到這裡才知道原來一樣的女配角有這麼多個，剛知道被錄取的時候我還跟我媽說我要當大明星了。」

我跟著笑出來。「我也是，我還以為我要大紅了。但是看現場這麼多人，一個人大概沒多少鏡頭。」

「而且聽說剪片之後會刪更多。」女配角B點點頭。「我朋友上次去拍汽水的廣告，在鏡頭前面喝了十幾罐，結果剪出來一秒不剩。」

我一愣。「真的嗎？」

「嗯，她超難過的。」

我們閒聊著走到攝影公司門口，我說我要去搭公車回家，她說她男朋友要來接她。

道別後我走到站牌邊，手伸進包包要拿悠遊卡卻找不到皮夾。

媽的！我瞪大眼睛，茫然地望著車水馬龍的街道。

到底掉在哪裡？我呼吸窘迫地往回走，沿著來時的路。該不會忘在休息間？化妝室？不會被偷了吧……

我搭電梯回到攝影棚，看到清空的準備室裡，一堆原本給臨演坐、亂糟糟的黑色板凳之中（有些還已經被踢倒了），我的皮夾正躺在其中之一上面。我喜出望外奔向它。

「原來是你的啊？」

有個聲音從角落傳來。我嚇一跳，這才注意到原來角落有個人在用筆電，大概在準備後製。

「對啊，不好意思……」我遲疑一下，又加了一句：「辛苦了。」

這是我之前在書上看到的：如果你立志要成為一個出色的演員，那就要學著尊重劇組的每一個人。每一個工作人員其實都跟你一樣重要。

那人沒有回應，我覺得自己好像傻瓜。又鞠了一個躬（好像有點太多餘了？），正準備速速離開，不小心瞄到那人的電腦螢幕，發現他影片剪輯的視窗裡，竟然是我的臉龐特寫。

我心跳停了一拍。「不好意思，我知道我不該干涉你的工作，可是……」他詫異地回頭。我的嗓音微微顫抖。「請問那是我嗎？」

他看著我，又看向畫面裡上了濃妝、冷酷地斜睨鏡頭的另一個我。

「喔，對啊，原來是你。」他敷衍地應道，繼續盯著螢幕，滑鼠在時間軸上拉來拉去。

再次我覺得自己好像傻瓜一樣，於是趕緊離開。才剛出來，有個人腳步急促地和我擦肩而過，走進準備室。

「陳導說他很喜歡……」他話沒說完便順手關上了門。

喜歡什麼？我一時好奇心起，左顧右盼也都沒人，我索性把耳朵貼到門上偷聽。

「……陳導跟製作人都很喜歡她，那個女配角A。」

我不敢置信自己聽到什麼。

「屁咧，剛剛進來拿包包的那個？長得又不怎樣……」

「她外型確實不是一般大眾會喜歡的菜啦，可製作人說她眼神很好，夠殺，她很喜歡……喔，然後陳導叫你要把A的特寫鏡頭全都抓出來用。」

「秒數會不夠欸，女配角B的畫面怎麼辦？」

「B砍掉沒關係，那一幕留A就好，而且要長一點，比女主角多也沒關係……」

「憑什麼？」

「……他們說有預感女配角A會大紅。」

我在外頭膝蓋一軟就沿著滑下，癱坐在地上。我摀著口鼻，不出聲地流淚。喀拉喀啦喀啦。

喀拉喀啦喀啦。

好吵，但你聽見了嗎？

喀拉喀啦喀啦。一齒咬著一齒，一條鎖鏈牽引著另一條鎖鏈，命運的齒輪就要將我引渡向正軌。

回到家，我無法不大叫。

「媽！他們說我今天MV拍得很好！」我的臉頰因興奮而泛紅，像是外面開始下雪似的。「而且他們要給我一個完整的鏡頭！」

「是喔？」媽媽依舊面對著縫紉機，背對著我。「那很好啊。電費明天就要過期了，你有空去繳一下。」她伸出得空的左手往餐桌粗略的方向揮了一下。「帳單在桌上。」我很挫折的意識到：她並不在乎我講的話。

忽然一串陌生又熟悉的腳步聲由遠至近劃破寧靜。

喀。喀。喀。喀。

莫太太從樓梯口探頭。

「嗨。」她挺友善地打個招呼。「我來拿我的衣服。」她今天穿著一件奶茶色、品質極佳的短版針織衫，搭配前打摺的黑色西裝寬褲，長髮紮成魚尾編。手腕上勾著一只駝色的小牛皮包搭配她的衣服。

媽媽從桌子底下撈出那只專櫃的購物袋，交還給她。「你檢查一下。」

莫太太優雅地從袋裡撈出那件洋裝，仔細打量。

「很滿意。」她燦爛地微笑。她笑的模樣不知為何令我聯想到花盛開的瞬間。

「這樣多少？」

媽媽報上數字。莫太太握著提袋，另一手在她的皮包裡翻找著。

「唉呀，該死，我的皮夾好像掉在車裡了，等我，我回去拿。」她轉頭疾步消失在樓梯間，她提袋裡的衣服還放在工作桌上。

「三月，你拿下去。」媽媽用眼神示意。但不用她提醒我也正打算這麼做。

當我提著莫太太的提袋出騎樓大門口時，正好看見她從停在路邊的那台薄荷色BMW出來。

「啊，謝謝。你還提下來了啊。」她很親切地向我道謝，一點架子也沒有，接著從寶藍色PRADA的長夾裡掏出我媽要求的數目給我。

「剛好吧？」

「嗯，剛好，謝謝。」

莫太太點點頭，繞到車身的另一側，把玩著車鑰匙正準備拉開車門——

「要怎樣才能當演員？」

莫太太有點癡呆地望著我。我唐突而過於大聲的嗓音迴盪在整個街口。

「你說什麼？」

「我想演戲。」我有點嘶啞地說。有一部分的我開始覺得忸怩不好意思，像個在陌生人面前的六歲女孩一樣想要落跑。

莫太太手肘交叉望著我，眼神充滿困惑，像是看見我裸體在街上洗澡一樣。

「你為什麼想要演戲？」

「我小的時候……」

我有點退怯。莫太太皺著眉，但我想她皺眉或許是出於好奇，於是我把話講完。

「我小的時候，大概剛上國小吧，外公生病了，病得很重。我爸那時候正在跟人打官司，都是我媽去醫院照顧他，有時候還會忙到要來接我回家，我還記得那時候中午放學，我和其他小朋友在校門口旁邊等，漸漸的所有小朋友都被接走了，只有我還在那裡曬太陽。學校對面有一家租錄影帶店，後來我被太陽曬得受不了就過斑馬線到那邊去。店的玻璃櫥窗上有一台展示用的液晶電視，不定期會播些當月主打的電影、或是連續劇。我仰頭一直看一直看一直看，看到忘了時間，然後我媽就來接我回家了。」我講得幾乎忘了換氣。「我直到現在還記得看著螢幕上那些人閃閃發亮的樣子：他們笑了哭了、相愛了接了吻、犯了錯殺了人，但那又如何？有人說演戲都是假的，但在我看來那才是真正的活著。」我好不容易說完，喘息著。

莫太太移開與我對望的眼睛，瞄一下袋裡的衣服。「你媽手藝真的很好。」她有點心虛地微笑，一面拉開車門。「下次有需要我會再來。」

然後很快地把車開走。

3月25日是MV正式發布的日子。我等了又等，等了又等，像等著一台不會來的列車一樣。就連看到完整版影片在YouTube上播出那一刻，我依舊

覺得很不真實。

我傻傻地看著我特寫的脸龐對著鏡頭鄙夷地笑，拉近，又拉遠。這個鏡頭長達快一分鐘——別人會怎麼看待這一分鐘啊？

一遍又一遍我按下REPLAY，看著影片的點閱率，從100到700，700到1000，1000到20000，每分每秒都又在持續飆升。影片浮現到網站首頁的發燒推薦。

班上有幾個從來沒說過話的同學一早跑來跟我說好像在MV裡看到我，「是啊，哈哈，那是我沒錯。」我像是喝了酒精般地茫然，卻又依稀還記得感到驕傲。

到了下午全校都知道我去拍MV了，好幾個從來沒正眼看過我的老師，看到我時竟全是罕見的訝異神情，而且那樣的目光徘徊不去。

晚間，那支MV登上了網路熱門關鍵字第一名。

不過我還不打算告訴我媽，我就是想讓她自己從新聞上看到這件事。

像是掉落在地面的星星碎片一樣。

你想要去撿，卻發現它很燙，恐怕燙傷了你的手。於是你把它丟開，跑得遠遠的。可是星星的碎片依舊燃燒著，點著了雜草，點燃了樹叢。燒灼的燎原大火，一發不可收拾。

第一天夜裡有眼尖的網友發現MV中配角穿的是某某高中的制服。第二天早上MV底下的留言板開始有學生家長和校友抗議，說我們拍霸凌場景時居然穿某某高中制服，破壞校譽。

網路上很快引起論戰，正方堅持拍攝方應該要考慮到校方的名聲，將MV下架，反方認為藝術歸藝術，與所穿的校服無關。兩方砲火不休，僵直不下，最後拍攝公司為所有人做出了決定。

「……的新歌MV因演員身穿某某高中校服拍攝霸凌情節惹議，某某高中發出聲明稿要求MV下架並致歉，對此拍攝公司下午已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並表示已將全片馬賽克處理……」回家進門時，縫紉機旁的電視正播著這則新聞。

鏡頭切換到坐在筆電面前的女記者，左手拿麥克風，右手握滑鼠。「各位可以看到，現在點進這支2分23秒的MV，你只會看見被霧面處理的畫面，朦朧光影交錯，完全看不出原本內容在演什麼……」

我媽直愣愣地瞪著我，我緊抿唇。

「你知道，這根本不是我們演員的問題……」我艱難地開口。

「你那天在幹什麼？」我這才意會到我媽講的不是我MV被禁播的事。她用力地朝我甩了一張紙。紙張因空氣阻力而在空中扭動、旋轉，飄落到髒兮兮的磨石子地面。

我撿起那張紙，紙上寫著五個大紅字：「缺考通知單」。

「你期中考為什麼沒去考？」她的聲音又冷又硬。

我看著通知單上的日期。「那天我去拍MV了啊……」我握著紙的手發抖，一股寒意刺穿脊索。那天是期中考？為什麼沒有人跟我講？

媽媽好恨好恨地起身把那張紙從我手裡抽走。「你自己看，你有多少科現在是零分？這種成績你還有辦法念到下學期嗎？你要怎麼辦！」

「你就只在乎這種事嗎！」我失控地大吼，眼淚失控地淌下臉頰，鼻涕難堪地掛在鼻子下，這不是個專業的女演員該有的情緒管理……不管了，反正我誰也當不成。

「你一個學生不就應該在乎這種事嗎！」

「你知道我差一點就要紅了嗎！就差那麼一點！只要那天他們拿給我的不是那件制服，或是他們拍的時候校徽不要拍那麼清楚……」

「你到底要做夢做到什麼時候……」

「你根本就只是一隻井底之蛙！」我歇斯底里地蓋過她的音量。「你整天被關在這種烏漆抹黑的地方！你一輩子都沒有離開過這裡！你到底懂什麼？」

我喘著氣與她對視。

媽媽在黑暗中呼吸著，電視的光與影在她臉上跳動。

「那是我的錯嗎？」她哽咽地說，語氣好空洞。

她踉蹌著站起身來，抓起電視旁的皮包，往門外走。

「你要去哪裡……」

「我去外面走走。」她粗魯地用手背抹著紅了的眼圈。「省得哪天突然有小孩回來說我是隻井底之蛙。」

媽媽走得好快，我攔都攔不住她。我隨著她衝下樓梯，一下子她的人影就消失在街角。

「媽——」

我害怕地大叫。但是回應我的只有入夜後的冷風。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那黑暗的小閣樓，眼前一片模糊。她要去哪裡？我該怎麼辦？而爸要輪班到午夜之後才會回來……。我拿起電話話筒，又頹然放下。

就在這時，我聽見那久違的聲音：

喀。喀。喀。喀。喀。喀。喀。喀。

不會吧？

這種時候？

我的意思是，偏偏在這種時候？

莫太太今天的腳步異常急促，我還沒來得及反應，她已經走進屋內。

「我媽她……」

「我的包包拉鍊壞掉了。」蓬鬆著頭髮的莫太太沒聽我說話，逕自一把將她那只駝色皮包甩到工作桌上。「你看，拉不開了，我的手機鑰匙全都在裡面。」

她見我沒有回應，氣急敗壞地作勢拉開那已卡死的拉鍊。「我說，拉鍊，壞了！拉不開！」彷彿我是語言不通的外國人。

「我媽不在。」我冷冷地說。

她錯愕地抬頭。「你媽不在？她去哪？」

「我不知道。」

莫太太臉上的錯愕持續沒有超過三秒。「我不管。」她狂亂地撫著自己的額頭。「你是她女兒欸，你總會有點辦法，把拉鍊拆下來……」

我聳聳肩。「她沒有教過我這個。」

莫太太怒視著我，我毫不在乎地回視。忽然一陣水晶音樂來電鈴聲響起，我赫然發現那正來自她的皮包。

「拜託妳。」莫太太虛脫地說。

我嘆口氣。「皮包給我，我至少可以先幫妳把拉鍊拆掉。」

我從我媽的工具箱中找出美工刀，卻始終割不斷和拉鍊緊緊牽合著的、堅固的小牛皮革。莫太太急切的目光幾乎要將我刺穿。

「快一點！快一點！」莫太太不顧一切地嚷嚷——這和她以往的形象有天壤之別——她的聲音和綿綿不絕的來電鈴聲令我極度心煩。

「閉嘴好不好？」我不耐煩地說。（豁出去了，反正現在已經沒有什麼能夠失去的了。）「少接一通電話會死嗎？」

「妳不懂。剛剛是我女兒去年出國到現在第一次打給我。」莫太太遲疑道。

「她說她一個人在婦產科，馬上就要半身麻醉了，她好怕。」

來電鈴聲戛然而止，幾秒後又重新響了起來。

「這通電話一定是她打來的！」莫太太呆呆地望著我，眼神迷離像吃了迷幻藥。「拜託妳了，我真的……」

我再度使勁試圖切斷那塊皮革，用力到手都紅了，還是沒用。

我眼角餘光瞄見莫太太不知道什麼時候從工作檯上找到一把鋒利的大剪刀，緊攬在手上，步步逼近我。

「妳要幹什麼——」我失聲尖叫。

還來不及躲開，莫太太已一把奪過自己的駝色皮包，穿進穿出，狠狠地在上面戳出一個大洞。

我張開嘴巴卻說不出話來，只能啞然看著莫太太將顫抖的手伸進殘破的皮包裡，掏出手機緊貼耳朵。

「喂？」她像是在對著某個相隔一整個足球場的人說話。「喂？聽得見嗎？，是妳嗎？喂？」

忽然像是整個屋子的光源都熄滅了一般，她黯然結束通話。

「居然問我需不需要汽車貸款。」她冷哼一聲。

被戳破了的皮包，像被車輾過的流浪動物屍體一樣肚破腸流地被扔在一旁。裡面的雜物四散，比如口紅，比如她的BMW車鑰匙。

莫太太似乎直至此刻才意識到自己的失態。她尷尬地嘴角上提，耗費了整個宇宙的力氣去牽動打了玻尿酸的臉頰。她笑了。她試圖假裝那只是一件很好笑的事，卻只是令人看了更難過罷了。

望著整個內裡都被花花綠綠地翻出來的破洞，不知怎地我忽然想起了那天醫院的病床上外公身上那比手掌還大、生了蛆的瘡。

直到那一刻我才明白，原來外公背後的巨大肉紅色凹洞，並不是褥瘡，而是寂寞壓的傷。

我這才發現我媽或許說對一件事：莫女士真的還滿可憐的。